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7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廖培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廖培瑋於民國107年7月1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87,215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4,24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87,21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01 (二)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
02 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
03 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4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05 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
06 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7 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
08 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
09 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
10 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11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
12 二、帳務資料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870號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7215 元	廖培璋	自民國114 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3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